##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B747-03

修正案号: 39-0730

- 一. 标题: 检查旅客氧气系统的流量控制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B2442、B2444、B2446、B2448、B2450、B2452、B2454、B2456、B2458、B2460、B2462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92-04-03 修正案 39-8172
- 2、波音服务通告 747-35-2074R1 1991 年 12 月 12 日
- 3、波音电传 M-7240-92-0475 1992 年 2 月 14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对旅客氧气进行维护检查中发现有的流量控制组件在正常高度下不能作动,为保证旅客氧气系统的正常工作,今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000飞行小时以内完成下述工作:

- 1、按波音服务通告747-35-2074R1检查旅客氧气系统的各个流量控制组件的序号。
- (1)如所装流量控制组件的序号是列入于上述服务通告表1内的,而此组件又未进行过改装,则在下次飞行之前应换下该组件,并按该服务通告施工说明中的III、D节进行低压渗漏检查及模拟自动作动测试。
  - (2) 如所装流量控制组件的序号没有列入于上述服务通告表1

- 内,或该组件已按服务通告施工说明中的III.C节进行了改装,则不需 再采取其它措施。
- 2.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3月16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2月17日
- 七. 联系人: 边振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